合同编号：_____

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镇江市农村建房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00-JSZZ-G2025-0014

甲　　方：镇江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飞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3 日

使 用 说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镇江市农村建房整治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00-JSZZ-G2025-0014）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镇江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飞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镇江市农村建房整治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100-JSZZ-G2025-0014

（2）服务内容

①启动阶段

a.协助开展工作平台试用。依托省级下发的专项整治试点工作平台相关资料及市级管理员账号，创建市级工作机制软件账号，协助组织市级、县级、乡镇工作人员开展平台试用，熟悉专项整治试点工作流程。

b.协助开展技术培训。面向试点县（市、区）专项组织开展培训，编制培训资料，从工作背景、工作流程、处置政策、实施细则、平台操作及成果要求等方面开展全方位技术培训。

c.开展数据分析评价。以部级下发图斑为基础，整合国土调查、“三区三线”、遥感影像等数据开展综合分析，评估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的问题图斑数量、面积及农转用指标、占补平衡情况，初步研判保留类、拆除类、剔除类图斑占比。

②补充调查形成处置意见阶段

a.指导开展补充调查。针对部级下发的问题图斑，指导县级做好补充调查工作，确保图斑位置准确、整治对象清晰、图斑测绘无误、成果公示无争议，摸清占用耕地建房具体情形，为出具处置意见提供数据基础。

b.审核处置意见。对试点县（市、区）上报的补充调查结果和处置意见开展逐宗审核，对符合要求的形成市级批复，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并指导修改，直至全部审核通过，形成的台账报省级备案。

c. 开展剔除类图斑审核。审核县级提交的剔除类图斑销号申请，不通过的退回县级并指导其整改，通过的报省级工作机制。

d. 做好过程监管。对县级补充调查成果进行内外业抽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指导整改。

③实施整治阶段

a. 审核整治成果。审核县级上报的整治成果，存在问题的反馈县级修改，通过的报省级申请销号。

b. 打通卡点堵点。协助梳理县级在整治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通过政策研判、专家座谈、请示汇报等措施，共同探索解决问题的办法和路径。

c. 开展过程指导。协助市级开展过程质量控制和指导，对试点县（市、区）整治成果进行抽查，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并指导修改完善。

d. 协助批复销号。协助市级对接省级工作专班，对省级审核指出的问题，协助指导试点县(市、区)修改完善，对审核通过的图斑协助开展批复销号；

e. 协助开展培训。协助市级组织试点地区开展实地考察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地点及组织方式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商议。

④核查验收阶段

a. 内业审核。通过“工作平台”对整治成果图斑开展内业审核，从整治成果的规范性、完整性、一致性等方面逐宗审核，确保整治成果符合要求。审核通过的报省级，不通过的反馈至县级整改，直至全部审核通过。

b. 外业审核。按要求抽取一定比例图斑开展外业实地核查。通过实地核查，结合现场情况和整治成果材料，指导试点地区进一步完善整治成果。

c. 协助问题整改。对省级抽查验收发现并指出的问题，协助指导试点县(市、区)按要求整改，直至通过。

在开展上述工作过程中，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车辆、人员、设备等保障。

（3）服务标准：按国家及省级文件要求执行；

（4）技术保障：根据国家最新文件执行，符合省市相关部门要求；

（5）服务人员：邓磊

（6）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7）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8）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9）合同是否分包：☑否

（10）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11）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2）是否涉及节能产品：☑否；是否涉及绿色产品：☑否

（13）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类型：☑总价合同。

（2）本合同总价（含税）为：￥6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

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资金支付

（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2）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9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作为预付款。

②图斑形成处置意见并完成市级审核批复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4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元整）。

③服务期满后形成项目成果并通过省厅销号，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即￥1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注：达到付款条件时，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

5.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交付期限：202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3）交付方式：图斑审核结果。

6.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镇江市农业农村局　

（2）履约验收时间：　详见招标文件　

（3）履约验收方式：形成审核结果，并通过省级审核。

（4）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省级最新政策要求。

7.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8.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2%；迟延交付货物或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违约责任：**违约一方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约定其他责任的，从其约定。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订之日起 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镇江市

甲方：镇江市农业农村局（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振洲

联系电话：19707202822

乙方：飞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汤勇

联系电话：021-54260589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3 日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3）“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4）“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5）“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技术规范

货物或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

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或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5.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4）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5）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6.质量保证

（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

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延迟交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8.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9.合同转让和分包

（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10.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

（2）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7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7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检验和验收

（1）货物或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或服务交付时，甲方在（提醒：乙方自行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提交验收材料并交付甲方）约定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依法接受相应的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后，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需通过甲方

审查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完成验收后，出具验收报告。

15.通知和送达

（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视为送达。

16.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合同使用文字和适用法律

（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3）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乙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如遇到资金困难，甲方应当按照镇江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关于转发〈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协助乙方办理信用融资工作，但甲方不保证信用融资能获得金融机构批准。

19.合同未尽事项

（1）合同未尽事项见补充合同（如有）。

（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